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一中学 的 长安区2025年秋季及2026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——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杨凌鑫佳穗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 万元(大写：贰拾叁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(大写：叁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干货（木耳、海带、紫菜、粉条、腐竹、粉丝等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汝州市豫华淀粉制品厂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(大写：捌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02.35 万元(大写：壹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调味品（盐、酱油、醋、白糖、冰糖、鸡精、味精、五香粉、孜然粉、胡椒粉、生抽、老抽、红烧料、耗油、味极鲜、料酒、芝麻酱等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贝鲜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.03 万元(大写：肆拾伍万零叁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08.6548 万元(大写：壹佰零捌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和煦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8月2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